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 可能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條款文件，據此認購人擬認購，而本公司擬發行本金額最多 6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最終協議。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條款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條款文件，據此認購人擬認購，而本公司擬發行本金額最多 6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條款文件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條款文件的主要條款

- 參與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及／或透過其提名管理人的基金組作為認購人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證券 : 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之 2%可贖回結構性可換股票據
- 本金額 : 最高為 6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分三批發行：
- (i) 第一批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40 分批，每分批均為 5,000,000 港元（「**第一批**」）；
- (ii) 第二批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40 分批，每分批均為 5,000,000 港元（「**第二批**」）；及
- (iii) 第三批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 分批，每分批均為 10,000,000 港元（「**第三批**」）。
- 截止日期 : 首個截止日期：完成提取第一批之首個分批（「**首個截止日期**」）；
- 第二個截止日期：完成提取第二批之首個分批；及
- 第三個截止日期：完成提取第三批之首個分批。
- 發行方式 : 可換股票據將私下配售予認購人並由認購人購買。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發出發售通函或資料備忘錄。
- 年期 : 自首個截止日期起計 36 個月。

轉換條款：認購人可於各批次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星期的當日之營業結束時的任何時間，酌情決定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日期。

第一批項下可供轉換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1,800,000,000 股。

轉換價：可換股票據將由認購人酌情按緊接可換股票據相關轉換日期前30個營業日內任何連續3個營業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90%轉換為新股份。轉換價於所有時間均高於股份的面值。

倘若轉換價低於股份的面值，本公司將進一步以股份或現金方式發放補償，其方式為按轉換價計算的現金補償及或按面值發行的補償股份的總價值。

贖回選擇權：倘若轉換價於各截止日期之前連續 45 個營業日低於或等於每股日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 65%，則本公司可以現金按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呈列用於轉換的可換股票據。

贖回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N \times \{P + [8\% \times P \times (D/365)] + I\}$

其中，

「D」是自各截止日期起流逝的天數；

「N」是為轉換而呈列的可換股票據數量；

「P」是呈列供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面值；及

「I」是為轉換而呈列的可換股票據的剩餘未付利息

管理費：於提取各分批時將支付已認購各分批本金總額的 6%。

違約事件：股份收市價連續 5 個交易日不低於其面值。

- 其他條件：認購人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均不會持有本公司總股份的 10%以上。
- 有效期：意向條款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有效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 1 個月。認購人保留在有效期內更改其所載任何條款的權利。
- 註銷費用：倘本公司於簽署相關正式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後決定不進行，則本公司須承擔註銷費用 100,000 美元。
- 文件：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協議須載有雙方均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而交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及／或股東批准(倘適用)。

本意向條款文件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就本事項而言對本公司或認購人亦不存在具約束力之承擔。意向條款文件訂約各方將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股協議，當中將納入相關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於開曼群島成立，主要從事為東南亞的中小型上市公司提供融資解決方案。

## 認購之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本集團亦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鈣芒硝礦（「**鈣芒硝礦**」）。

由於本公司生產的電動車輛持續交付給海外客戶，本公司正在拓展海外市場，並預計在不久將來從海外客戶收到更大規模的電動車輛訂單。本公司將繼續把握海外新興市場的巨大商機，進一步發展電動車輛業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鈣芒硝礦之發展，並一直與當地政府保持定期溝通。本集團正在與當地政府制定可行的發展鈣芒硝礦的計劃。

因此，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用於增加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鈣芒硝礦的開發及發展電動車輛業務，及／或當商機出現時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倘認購協議落實及待先前批次均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可酌情發行其後批次）將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考慮到上述因素，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認為，意向條款文件的條款及可能發行可換股票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 初始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br>淨額      |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br>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br>的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一年<br>五月十四日 | 根據一般授權<br>配售新股份 | 約 46,800,000 港元 | (i) 發展本集團<br>之電動車輛<br>業務（特別是<br>於海外）；及<br><br>(ii) 本集團之一般<br>營運資金 | 按擬定用途<br>悉數動用           |
| 二零二一年<br>三月八日  | 根據一般授權<br>認購新股份 | 約 38,900,000 港元 | (i) 用作一般營運<br>資金，以結算<br>行政開支；及<br><br>(ii) 發展本集團<br>之電動車輛業<br>務   | 按擬定用途<br>悉數動用           |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署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且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待股東批准，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可轉換為股份之 2% 可贖回結構性可換股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意向條款文件」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意向條款文件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及／或透過其提名管理人的基金組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根據意向條款文件由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將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 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拿督陳于文及李國樑先生。